

《斗门区坚持制造业当家促进实体
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第三批)

申报指南

目 录

申报指南	3
专项一：助推重点企业稳产增产	7
专项二：鼓励企业加快达产	9
专项三：促进制造业企业加大投资	10
专项四：支持企业区内供需对接	12
专项五：推动 5.0 产业新空间企业搬迁、投产、达产	15
专项七：开展“小升规”企业培育	16
专项九：提升企业专业化能力	17
专项十：加大节能改造和清洁生产改造扶持力度	21
专项十二：创新平台认定奖励	23
专项十三：研发经费投入奖励	24
专项十四：科技创业孵化载体认定与运营奖励	25
专项十五：鼓励企业创新创业	27
专项十六：科技服务机构奖励	28
专项十七：企业研发合作扶持	30
专项二十：支持商贸企业新增入库	31
专项二十一：推动商贸龙头企业	32
专项二十二：促进外资引进	34
专项二十三：支持企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	35
专项二十四：支持海关 AEO 高级认证企业	36
专项二十五：鼓励举办促消费活动	38
专项二十六：推进直播电商产业发展	39

申报指南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部署要求，根据《斗门区坚持制造业当家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珠斗府〔2023〕36号）的要求，现组织开展第三批次申报工作，具体申报指南如下：

一、申报主体和基本条件

（一）申报主体为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二）申报期内企业无重大环保、质量、安全事故及重大违法行为记录，未被相关部门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等有关内容。

二、申报程序和要求

（一）申报专项资金的单位，需在2024年12月15日前登录珠海财政惠企利民服务平台（<https://113.106.103.75/#/help/guide>）注册用户，按要求提交材料，已注册系统用户的单位继续使用原有账号进行申报和管理。因专项十三：研发经费投入奖励，需从税务部门获取企业研发投入数据方能确认奖补名单，申报时间延长至2025年1月27日。专项二十：支持商贸企业新增入库，需企业首次入库后次年实现销售额正增长的方予奖补，申报时间延长至2025年1月27日。

（二）同一企业如有多个专题申报，请按专题逐一准备资料并装订，勿合并装订。纸质材料须与电子版材料一致（否则以无效申请退回）。请申报专项四、专项五第2、4点、专项十第6点的单位，在珠海市财政惠企利民服务平台中打

印生成的《斗门区坚持制造业当家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第三批）奖补资金申报表》，按照先申报表、后附件证明的顺序将材料装订成册，一式两份，签字盖骑缝章。

（三）斗门区科工信局对申报材料组织评审，根据评审结果形成拟奖补名单，对拟奖补名单予以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申报单位在完成提交后，可随时通过申报系统关注所申报项目的“工作进度”栏，及时了解申报项目所处进度和审核结果。填报系统问题请咨询平台客户支持热线：0756-2602052，0756-2602051（工作日 9:00-18:00）

（四）斗门区科工信局负责受理各单位的申报、材料审查工作。

1. 初核。负责检查申报材料是否齐备、是否符合要求。
2. 审查。负责和聘请第三方机构对通过初核的申报材料进行合法、合规和真实性审查，必要时将视情况进行实地核查。
3. 核实。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部门核实申报主体在经营等方面的守法情况。

（五）斗门区科工信局评审时间：

1. 除专项四、专项十、专项十三、专项二十外，其他申报项目在2025年1月22日前完成资料审核并形成初步意见（评审办结时限为30个工作日）。
2. 专项十三、专项二十在2025年2月28日前完成申报项目的资料审核并形成初步意见（评审办结时限为20个工作日）。

3. 其中专项四、专项十涉及第三方评审，办结时限为第三方评审开始（不晚于 2025 年 6 月）后 60 个工作日，即在 2025 年 8 月 22 日前完成申报项目的资料审核并形成初步意见。

所有申报项目评审结果将在斗门区政府信息网等相关网站进行公示。

（六）申报单位必须确保申报材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实事求是。发现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专项资金的违法违规行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相关单位三年内不得申报财政资金项目，并需全额退回享受的财政专项扶持资金。

（七）企业逾期（不可抗力因素除外）未申请，视为自动放弃。因企业自身原因导致补贴支付失败的，由受理单位通知企业限期一个月内处理，逾期不处理的，可由经办机构终止支付。

（八）经办部门认为确有必要的，申请企业应按要求补充提供佐证材料。

三、申报专项详情

专项一：助推重点企业稳产增产

（一）政策依据

《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斗门区坚持制造业当家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珠府〔2023〕36号）第（一）条。

（二）申报对象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斗门区范围内同属一个集团的各

公司，可自主决定合并以一家企业作为申报主体，也可各自独立申报，但不得部分合并申报、部分独立申报。合并以一家企业作为申报主体的，视为一家企业。）

（三）申报条件及奖补标准

对 2023 年产值在 1 亿元及以上的现有规上工业企业，按不同增速予以奖励，具体奖励标准如下：

1. 对 2023 年产值在 1 亿元(含)至 5 亿元(不含)，且同比 2022 年增长达到 20%、30%、40%的工业企业，分别按年度产值增量部分的 1‰、2‰、3‰给予奖励资金，每家企业最高 50 万元。

2. 对 2023 年产值在 5 亿元(含)至 10 亿元(不含)，且同比 2022 年增长达到 20%、30%、40%的工业企业，分别按年度产值增量部分的 1.5‰、2.5‰、3.5‰给予奖励资金，每家企业最高 100 万元。

3. 对 2023 年产值在 10 亿元(含)至 50 亿元(不含)，且同比 2022 年增长达到 20%、30%、40%的工业企业，分别按年度产值增量部分的 2‰、3‰、4‰给予奖励资金，每家企业最高 300 万元。

4. 对 2023 年产值达 50 亿元及以上，且同比 2022 年增长达到 20%、30%、40%的工业企业，分别按年度产值增量部分的 3‰、4‰、6‰给予奖励资金，每家企业最高 800 万元。

5. 对 2023 年单一季度产值达 50 亿元及以上的工业企业，年度额外奖励累计最高 500 万元。

每家企业按本条款所获奖励资金不超过其当年区级产

生的地方经济贡献的 30%。

(四) 申报材料

1. 2023 年斗门区坚持制造业当家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第三批）奖补资金申报表（专项一：助推重点企业稳产增产）；
2. 提供“信用广东”网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2023 年 1 月-截止至项目申报期间查询日），打印指引详见《“信用广东”网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查询打印指引》；
3.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4. 企业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5. 企业名称变更须提供工商核准变更通知书。

(五) 受理部门

斗门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统筹规划股

联系人：赵文雅 0756-2782093，彭浪 0756-2782071

专项二：鼓励企业加快达产

(一) 政策依据

《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斗门区坚持制造业当家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珠斗府〔2023〕36 号）第（二）条、第（五）条第 3 点。

(二) 申报对象

2023 年新投产的工业企业

(三) 申报条件及奖补标准

1. 第（二）条 对 2023 年新投产企业，年度产值实现达产产值（按投资协议约定）的 50% 或以上的，按当年产值的一定比例给予奖励，每家企业奖励最高 500 万元。具体标准如下：

（1）当年产值达 1 亿元（含）至 5 亿元（不含）的企业，按产值的 1‰ 给予奖励。

（2）当年产值达 5 亿元（含）至 10 亿元（不含）的企业，按产值的 1.5‰ 给予奖励。

（3）当年产值达 10 亿元及以上的企业，按产值的 2‰ 给予奖励。本专项与专项（五）“推动 5.0 产业新空间企业搬迁、投产、达产”中的第 3 点不能同时享受。

2. 第（五）条 第 3 点，对入驻 5.0 新空间的当年新投产企业及区外迁入企业，当年度产值实现达产产值（按投资协议约定）的 50% 或以上的，按当年产值的一定比例给予奖励，每家企业奖励最高 1000 万元。具体标准如下：

（1）当年产值达 1 亿元（含）至 5 亿元（不含）的企业，按产值的 1.5‰ 给予奖励。

（2）当年产值达 5 亿元（含）至 10 亿元（不含）的企业，按产值的 2‰ 给予奖励。

（3）当年产值达 10 亿元及以上的企业，按产值的 2.5‰ 给予奖励。

（四）申报材料

1. 2023 年斗门区坚持制造业当家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第三批）奖补资金申报表（专项二：鼓励企

业加快达产)；

2. 提供“信用广东”网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2023年1月-截止至项目申报期间查询日），打印指引详见《“信用广东”网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查询打印指引》；
3.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4. 企业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5. 企业名称变更须提供工商核准变更通知书。

（五）受理部门

斗门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统筹规划股

联系人：赵文雅 0756-2782093，彭浪 0756-2782071

专项三：促进制造业企业加大投资

（一）政策依据

《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斗门区坚持制造业当家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珠斗府〔2023〕36号）第（三）条。

（二）申报对象

达到工业投资纳统标准的制造业企业

（三）申报条件及奖补标准

支持工业项目加快建设。对制造业企业当年工业投资项目纳统达5000万元的，给予最高20万元奖励，且当年工业投资项目纳统在5000万元基础上每增加5000万元，奖励最高递增20万元，单个企业年度奖励最高500万元。5.0产业

新空间入驻企业奖励标准上浮 10%，单个企业年度奖励最高 550 万元。

（四）申报材料

1. 2023 年斗门区坚持制造业当家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第三批）奖补资金申报表（专项三：促进制造业企业加大投资）；
2. 提供“信用广东”网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2023 年 1 月-截止至项目申报期间查询日），打印指引详见《“信用广东”网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查询打印指引》。
3.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4. 企业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5. 企业名称变更须提供工商核准变更通知书。

（五）受理部门

斗门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工业发展股

联系人：罗剑锋 0756-2782057，张玲玲 0756-2782069

专项四：支持企业区内供需对接

（一）政策依据

《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斗门区坚持制造业当家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珠府〔2023〕36 号）第（四）条。

（二）申报对象

斗门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和纳统的工业投资项目主体

(三) 申报条件及奖补标准

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和纳统的工业投资项目主体，在2023年期间采购非关联工业企业的产品用于本企业生产或本项目建设，且当年采购金额超出上年度采购金额达50万元及以上的，按超出上年度的部分给予采购企业最高3%的奖励，单个企业年度奖励最高100万元。对2022年产值超过10亿元的企业，报区政府同意后，通过“一事一议”的方式支持其特定产品促销扩市场。

(四) 申报材料及申报方式

1. 封面目录，目录应列明所提交各种文件材料及页码；
2. 2023年斗门区坚持制造业当家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第三批）奖补资金申报表（专项四：支持企业区内供需对接）；
3. 申报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公司章程、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4. 供应商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5. 企业承诺书（详见《非关联企业承诺书》）；
6. 采购发票汇总表(详见《2023年度XX企业配套采购表》)；
7. 申报企业2022年及2023年度采购非关联企业产品购置合同、发票、支付凭证等（以供应商为单位提供，每个供应商首页编制目录页码）；
8.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需审核非关联工业企业产品超出上年度采购金额（发票不含税金额）；

9. 提供“信用广东”网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2023年1月-截止至项目申报期间查询日），打印指引详见《“信用广东”网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查询打印指引》。

10. 企业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请企业按上述顺序准备纸质资料，装订要求：按清单顺序依次编排、用A4纸张双面打印、胶装成册、需带水印、加盖骑缝章、一式两份。

（五）受理部门

斗门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工业发展股

联系人：罗剑锋 0756-2782057，张玲玲 0756-2782069

专项五：推动5.0产业新空间企业搬迁、投产达产

（一）政策依据

《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斗门区坚持制造业当家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珠斗府〔2023〕36号）第（五）条第2点、第4点（备注：“专项五第1点”已于2024年8月16日申报完毕。“专项五第3点”申报指南详见“专项二 鼓励企业加快达产”）。

（二）申报对象

2023年入驻5.0产业新空间企业（项目）

（三）申报条件及奖补标准

第2点，对2023年固定资产投资额在500万元以上，入驻5.0产业新空间的新注册或区外迁入项目，在场地交付

之日起 2 个月、4 个月内完成厂房装修并投产的，可按租用面积分别享受当年度最高 20 元/平方米、10 元/平方米的落户奖补。

第 4 点，对 2023 年入驻 5.0 产业新空间，实施洁净车间装修项目的工业企业，按照达到生产工艺需求的洁净车间等级给予不超过项目实际投入 50% 的一次性补贴，单个企业最高补贴 200 万元。

（四）申报材料

专项五第 2 点：

1. 2023 年斗门区坚持制造业当家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第三批）奖补资金申报表（专项五：推动 5.0 产业新空间企业搬迁、投产、达产）；
2. 企业入驻 5.0 产业新空间的租赁合同；
3. 厂房交付通知书；
4. 企业投产的佐证材料；
5. 提供“信用广东”网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2023 年 1 月-截止至项目申报期间查询日），打印指引详见《“信用广东”网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查询打印指引》。
6.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7. 企业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8. 企业名称变更须提供工商核准变更通知书。

请企业按上述顺序准备纸质资料，装订要求：按清单顺序依次编排、用 A4 纸张双面打印、胶装成册、需带水印、

加盖骑缝章、一式两份。

专项五第4点：

1. 2023年斗门区坚持制造业当家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第三批）奖补资金申报表（专项五：推动5.0产业新空间企业搬迁、投产、达产）；
2. 企业入驻5.0产业新空间的租赁合同；
3. 企业建造无尘车间的有关合同、发票、付款凭证及设备照片等；
4. 企业建造无尘车间的检测报告或验收报告；
5. 企业建造无尘车间的专项审计报告（专审报告需结合2023年度的合同、发票、付款凭证作为佐证资料，核定该无尘车间发票不含税金额作为审计结果）；
6. 提供“信用广东”网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2023年1月-截止至项目申报期间查询日），打印指引详见《“信用广东”网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查询打印指引》。
7.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8. 企业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9. 企业名称变更须提供工商核准变更通知书。

请企业按上述顺序准备纸质资料，装订要求：按清单顺序依次编排、用A4纸张双面打印、胶装成册、需带水印、加盖骑缝章、一式两份。

（五）受理部门

斗门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工业发展股

联系人：郑贤 0756-2782064，张玲玲 0756-2782069

专项七：开展“小升规”企业培育

（一）政策依据

《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斗门区坚持制造业当家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珠斗府〔2023〕36号）第（七）条。

（二）奖补对象

该项目奖补对象名单由区科工信局提供（包括：2023年“新升规”工业企业及区外迁入的规上工业企业；2023年注册月度升规的工业企业；2022年“小升规”并在2023年工业总产值同比增长10%以上企业）。其中2023年“新升规”工业企业及2022年“小升规”并在2023年工业总产值同比增长10%以上企业享有免申即享，本次无需申请。

（三）奖补标准

1. 对当年度“新升规”工业企业及区外迁入的规上工业企业，给予每家最高10万元奖励；对当年注册月度升规的工业企业每家奖励最高20万元。

2. 对2022年“小升规”的企业，2023年工业总产值同比增长达10%至20%（含）的企业，给予每家最高奖励10万元；2023年工业总产值同比增长超过20%的，每家最高奖励20万元。本条款与本措施第（一）条“助推重点企业稳产增产”不能同时享受。

（四）提交材料

1. 奖补领取承诺书(专项七：开展“小升规”企业培育);
2. 提供“信用广东”网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2023年1月-截止至项目申报期间查询日)，打印指引详见《“信用广东”网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查询打印指引》。
3.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4. 企业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5. 企业名称变更须提供工商核准变更通知书。

(五) 受理部门

斗门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工业发展股

联系人：郑贤 0756-2782064，张玲玲 0756-2782069

专项九：提升企业专业化能力

(一) 政策依据

《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斗门区坚持制造业当家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珠斗府〔2023〕36号)第(九)条。

(二) 奖补对象

该项目奖补对象名单由区科工信局提供(包括：2023年首次认定或从市外新引进我区的认定有效期内的各级专精特新企业)。

(三) 奖补标准

对当年度首次认定或从市外新引进我区的认定有效期内的各级专精特新企业给予一次性补贴。其中对新增的获得

省级“链主”企业、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资质认定的企业，分别给予最高300万元、200万元、100万元、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如新引进专精特新企业入驻我区5.0产业新空间的，上述奖励标准上浮20%。企业同时获得国家、省级相关资质认定的，按“就高不重复”原则计算奖励。本条款关于对市外引进我区专精特新企业的奖补与本措施第（五）条“推动5.0产业新空间企业搬迁、投产、达产”中的第1点、第（十一）条“高新技术企业补贴”中的第2点不能同时享受。

（四）提交材料

1. 奖补领取承诺书（专项九：提升企业专业化能力）；
2. 提供“信用广东”网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2023年1月-截止至项目申报期间查询日），打印指引详见《“信用广东”网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查询打印指引》。
3.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4. 企业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5. 企业名称变更须提供工商核准变更通知书。

（五）受理部门

斗门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工业发展股

联系人：郑贤 0756-2782064，张玲玲 0756-2782069

专项十：加大节能改造和清洁生产改造扶持力度

（一）政策依据

《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斗门区坚持制造业当家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珠府〔2023〕36号）第（十）条。

（二）申报对象

1. 2023年获评国家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示范的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和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
2. 2023年获评国家绿色设计产品的企业；
3. 2023年获评省级、市级节水型企业；
4. 2023年获得省级及以上工信部门认定的节能、清洁生产、循环经济、资源综合利用示范项目、企业或园区，并年度内已完成项目完工评价的；
5. 2023年通过市级清洁生产审核验收的企业；
6. 2023年建成的工业和信息化节能技术改造工程和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工程，具体详见以下要求：

（1）工业节能技术改造工程：工业企业实施了工业和信息化节能的技术改造项目，项目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完工，设备投资额大于50万元（不含税金额，以发票为准），改造后节约能源量等价值不少于100吨（含100吨）标准煤（其中：电力折标煤系数为2.6907吨标准煤/万千瓦时）；

（2）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工程：通过自愿清洁生产审核验收的工业企业实施了以大气、水、土壤、固废等污染治理或减排为内容的技术改造项目，项目在2023年1月1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完工，设备投资额大于 50 万元（不含税金额，以发票为准）。

7. 2023 年列入国家级、省级工信部门公布的节能技术、设备（产品）推荐目录的企业。

（三）申报条件及奖补标准

1. 对 2023 年获评国家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示范的绿色工厂给予最高一次性 30 万元的奖励，绿色工业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给予最高一次性 50 万元的奖励；

2. 对 2023 年获评国家绿色设计产品的企业给予每个型号产品最高一次性 5 万元的奖励；

3. 对 2023 年获评省级、市级节水型企业的单位分别给予最高 5 万元的奖励，并可叠加享受；

4. 对 2023 年获得省级及以上工信部门认定的节能、清洁生产、循环经济、资源综合利用示范项目、企业或园区，并年度内已完成项目完工评价的，给予最高 50 万元的奖励；

5. 对 2023 年通过市级清洁生产审核验收的企业，每家奖励最高 10 万元，通过省级清洁生产审核验收的企业再给予 10 万元奖励；

6. 对 2023 年建成工业和信息化节能技术改造工程和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工程，并具有一定节能、清洁生产效果的项目，按不超过项目实际设备（含系统）投资额的 20%，对项目投资方予以奖励，最高奖励 200 万元（节能、清洁生产技改项目不得与工业投资、设备投资等相关专项重复申报）；

7. 对 2023 年列入国家级、省级工信部门公布的节能技

术、设备（产品）推荐目录的企业，分别给予最高一次性10万元、5万元的奖励。

（四）申报材料

1. 第1、2、3、4、5、7点政策申报提供奖补领取承诺书（专项十：加大节能改造和清洁生产改造扶持力度）；
2. 第6点政策申报需提供以下材料：
 - (1) 2023年斗门区坚持制造业当家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第三批）奖补资金申报表（专项十：加大节能改造和清洁生产改造扶持力度第6点）；
 - (2) 企业（单位）基本情况表（附件1）；
 - (3) 项目基本情况表（附件2）；
 - (4) 资金申请报告（附件3）；
 - (5) 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 (6) 工业节能技术改造和清洁生产改造佐证材料（包括合同、发票、付款凭证、设备照片等）；
 - (7) 项目设备发票清单（附件4）；
 - (8) 节能改造提供节能效果的佐证材料；清洁生产提供项目审核验收情况（专家验收意见或认定文件）；
 - (9) 项目竣工验收报告。
3. 提供“信用广东”网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2023年1月-截止至项目申报期间查询日），打印指引详见《“信用广东”网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查询打印指引》。
4.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5. 企业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6. 企业名称变更须提供工商核准变更通知书。

请企业按上述顺序准备纸质资料，装订要求：按清单顺序依次编排、用 A4 纸张双面打印、胶装成册、需带水印、加盖骑缝章、一式两份。

(五) 受理部门

斗门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工业发展股

联系人：郑贤 0756-2782064，张玲玲 0756-2782069

专项十二：创新平台认定奖励

(一) 政策依据

《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斗门区坚持制造业当家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珠府〔2023〕36号）第（十二）条。

(二) 申报对象

1. 2023 年首次获得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国家、省、市重点实验室；
2. 2023 年首次认定的省级、市级新型研发机构；
3. 2023 年首次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或企业技术中心。

(三) 申报条件及奖补标准

根据国家、省、市科技或工信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认定、组建文件：

1. 对年度内首次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的重点实验

室、新型研发机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或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按级别分别给予最高一次性 30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的奖励。

2. 对同一级别的企业创新平台只奖励一次，对企业先后获得同类型创新平台不同级别认定的，按“就高不重复”原则资助。

(四) 申报材料

1. 2023 年斗门区坚持制造业当家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第三批）奖补资金申报表（专项十二：创新平台认定奖励）；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 与认定文件公示的企业名称不一致的须提供工商核准变更通知书；

4. 企业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5. 提供“信用广东”网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2023 年 1 月-截止至项目申报期间查询日），打印指引详见《“信用广东”网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查询打印指引》。

(五) 受理部门

企业技术中心：

斗门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工业发展股

联系人：罗剑锋 0756-2782057，张玲玲 0756-2782069

其他创新平台认定奖励：

斗门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科技创新室

联系人：陈丹华 0756-2782067，宋亚男 0756-2782063

专项十三：研发经费投入奖励

（一）政策依据

《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斗门区坚持制造业当家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珠斗府〔2023〕36号）第（十三）条。

（二）申报对象

2023年度研发经费投入达200万元（含）及以上的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含因企业搬迁，工商、税务及统计归属关系需跨年办理等原因，企业未能享受奖励的上年度研发经费）。

（三）条件及奖补标准

根据市科技创新局协助各区从市税务部门获取的企业研发投入数据，分级分档予以补贴：

对企业2023年度的研发经费投入达200万元（含）至500万元（不含）、500万元（含）至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含）至2000万元（不含）、2000万元（含）至5000万元（不含）、5000万元（含）至1亿元（不含）、1亿元（含）及以上的，分别给予最高5万元、10万元、15万元、20万元、25万元、30万元的奖励。

（四）奖补材料

1. 2023年斗门区坚持制造业当家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第三批）奖补资金申报表（专项十三：研发

经费投入奖励)；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 与认定文件公示的企业名称不一致的须提供工商核准变更通知书；
4. 企业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5. 提供“信用广东”网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2023年1月-截止至项目申报期间查询日），打印指引详见《“信用广东”网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查询打印指引》。

（五）受理部门

斗门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科技创新室

联系人：陈丹华 0756-2782067，宋亚男 0756-2782063

专项十四：科技创业孵化载体认定与运营奖励

（一）政策依据

《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斗门区坚持制造业当家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珠斗府〔2023〕36号）第（十四）条。

（二）申报对象

根据市级运营评价结果，评价结果为A等级、B等级的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

（三）申报条件及奖补标准

根据市级运营评价结果，对当年度评价结果为A等级的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分别给予最高10万元、30万

元、60万元补助；评价结果为B等级的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分别给予最高5万元、20万元、30万元补助。

（四）申报材料

1. 2023年斗门区坚持制造业当家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第三批）奖补资金申报表（专项十四：科技创业孵化载体认定与运营奖励）；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 与认定文件公示的企业名称不一致的须提供工商核准变更通知书；
4. 企业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5. 提供“信用广东”网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2023年1月-截止至项目申报期间查询日），打印指引详见《“信用广东”网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查询打印指引》。

（五）受理部门

斗门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科技创新室

联系人：陈丹华 0756-2782067，宋亚男 0756-2782063

专项十五：鼓励企业创新创业

（一）政策依据

《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斗门区坚持制造业当家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珠斗府〔2023〕36号）第（十五）条。

（二）申报对象

参加国家、省、市科技或工信行政主管部门举办的创新创业大赛的获奖企业。

(三) 申报条件及奖补标准

根据国家、省、市科技或工信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比赛结果文件，同一项目按就高不重复原则：对当年度获国赛一、二、三等奖，分别给予最高 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的奖励。获省赛、港澳台赛一、二、三等奖，分别给予最高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奖励。获市赛一、二、三等奖，分别给予最高 50 万元、40 万元、30 万元奖励。对获得以上各级创新创业大赛优秀奖或优胜奖的，给予最高 10 万元奖励。

(四) 申报材料

1. 2023 年斗门区坚持制造业当家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第三批）奖补资金申报表（专项十五：鼓励企业创新创业）；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 与认定文件公示的企业名称不一致的须提供工商核准变更通知书；
4. 企业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5. 提供“信用广东”网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2023 年 1 月-截止至项目申报期间查询日），打印指引详见《“信用广东”网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查询打印指引》。

(五) 受理部门

斗门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科技创新室

联系人：陈丹华 0756-2782067，宋亚男 0756-2782063

专项十六：科技服务机构奖励

（一）政策依据

《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斗门区坚持制造业当家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珠斗府〔2023〕36号）第（十六）条。

（二）申报对象

2023年成功辅导10家及以上企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科技服务机构。

（三）申报条件及奖补标准

当年成功辅导我区10家及以上企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科技服务机构，给予最高一次性奖补5万元。当年成功辅导我区20家及以上企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科技服务机构，给予最高一次性奖补25万元。

（四）申报材料

1. 2023年斗门区坚持制造业当家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第三批）奖补资金申报表（专项十六：科技服务机构奖励）；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 提供购买高新技术企业服务的企业合同及清单；
4. 企业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5. 提供“信用广东”网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2023年1月-截止至项目申报期间查询日），打印指

引详见《“信用广东”网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查询打印指引》；

6. 企业名称变更须提供工商核准变更通知书。

（五）受理部门

斗门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科技创新室

联系人：陈丹华 0756-2782067，宋亚男 0756-2782063

专项十七：企业研发合作扶持

（一）政策依据

《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斗门区坚持制造业当家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珠斗府〔2023〕36号）第（十七）条。

（二）申报对象

1. 购买科技服务机构提供的科技创新服务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同时鼓励高新技术企业申报科技型中小企业；
2. 合同技术交易总额在 50 万元及以上的卖方单位；
3. 粤港澳科技合作项目及由港澳有关单位参与的国际科技合作项目；
4. 经认定的珠海市异地创新中心。

（三）申报条件及奖补标准

1. 向 2023 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发放科技创新券，支持企业向科技服务机构购买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技术服务，创新券每次使用不高于单个合同技术交易额的 50%，单个企业最高 3 万元。

2. 根据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的企业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数据（关联交易除外），合同技术交易总额在 50 万元及以上的卖方单位，按合同履约完成后实际技术交易总额的 1% 给予补贴，单个企业最高 20 万元。

3. 对粤港澳科技合作项目及由港澳有关单位参与的国际科技合作项目采用配套补助方式，按项目牵头申报单位所获国家级或省级立项资金给予最高 50% 的资金配套支持，最高 50 万元。对经认定的珠海市异地创新中心，给予最高一次性 20 万元的奖补。

（四）申报材料

1. 2023 年斗门区坚持制造业当家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第三批）奖补资金申报表（专项十七：企业研发合作扶持）；

2. 企业提供购买高新技术企业服务的合同、发票等材料（针对专项十七 第 1 点）；

3. 2023 年度技术交易的合同、发票、合同履约完成证明等材料（针对专项十七 第 2 点）；

4.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5. 与认定文件公示的企业名称不一致的须提供工商核准变更通知书；

6. 企业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7. 提供“信用广东”网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2023 年 1 月-截止至项目申报期间查询日），打印指引详见《“信用广东”网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

查询打印指引》。

(五) 受理部门

斗门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科技创新室

联系人：陈丹华 0756-2782067，宋亚男 0756-2782063

专项二十：支持商贸企业新增入库

(一) 政策依据

《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斗门区坚持制造业当家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珠府〔2023〕36号）第（二十）条。

(二) 申报对象

首次纳入限额以上企业统计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

(三) 申报条件及奖补标准

对首次纳入限额以上企业统计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入库后次年实现销售额正增长的给予最高一次性10万元的奖励。

(四) 申报材料

1. 2023年斗门区坚持制造业当家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第三批）奖补资金申报表（专项二十：支持商贸企业新增入库）；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 企业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 提供“信用广东”网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

版）（2023年1月-截止至项目申报期间查询日），打印指引详见《“信用广东”网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查询打印指引》；

5. 企业名称变更须提供工商核准变更通知书。

（五）受理部门

斗门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商务股

联系人：赵培杰 联系电话：0756-2782092

专项二十一：推动商贸龙头企业发展

（一）政策依据

《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斗门区坚持制造业当家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珠斗府〔2023〕36号）第（二十一）条。

（二）申报对象

符合申报条件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

（三）申报条件及奖补标准

对2023年度销售额达50亿元且同比正增长的商贸企业给予最高300万元奖励；对年度销售额达到20亿元（含）至50亿元（不含）且同比增长10%及以上的商贸企业给予最高100万元奖励；对年度销售额达到10亿元（含）至20亿元（不含）且同比增长15%及以上的商贸企业给予最高50万元奖励；对年度销售额达到5亿元（含）至10亿元（不含）且同比增长20%及以上的商贸企业给予最高20万元奖励。此外，对年度销售额增量部分再按0.3‰给予支持。对年度销

售额达到1亿元（含）且同比增长10%及以上的汽车、家电、大型商超企业给予最高20万元奖励，此外对销售额增量部分再按0.3%给予支持。单个企业最高支持500万元。

（四）申报材料

1. 2023年斗门区坚持制造业当家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第三批）奖补资金申报表（专项二十一：推动商贸龙头企业）；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 企业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 提供“信用广东”网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2023年1月-截止至项目申报期间查询日），打印指引详见《“信用广东”网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查询打印指引》；
5. 企业名称变更须提供工商核准变更通知书。

（五）受理部门

斗门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商务股

联系人：赵培杰 联系电话：0756-2782092

专项二十二：促进外资引进

（一）政策依据

《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斗门区坚持制造业当家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珠府〔2023〕36号）第二十二条。

（二）申报对象

符合条件的制造业企业及非制造业项目(不含房地产业、金融及类金融业项目)。

(三) 申报条件及奖补标准

制造业企业当年实际外资金额(已纳入商务部统计且不含外方股东贷款,下同)100万美元-500万美元的项目,按项目当年实际外资金额 2%的比例予以奖励;500万美元(含)及以上的项目,按项目当年实际外资金额 3%的比例予以奖励。

非制造业项目(不含房地产业、金融及类金融业项目)减半奖励。单个企业最高奖励 500 万元。注:本条款涉及的财政奖励基数=实际外资金额* 2023 年美元兑人民币年平均汇率(以国家统计局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为准,保留 4 位小数。)

(四) 申报材料

1. 2023 年斗门区坚持制造业当家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第三批)奖补资金申报表(专项二十二:促进外资引进);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 企业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 提供“信用广东”网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2023 年 1 月-截止至项目申报期间查询日),打印指引详见《“信用广东”网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查询打印指引》;
5. 企业名称变更须提供工商核准变更通知书。

(五) 受理部门

斗门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商务股
联系人：赵培杰 联系电话：0756-2782092

专项二十三：支持企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

（一）政策依据

《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斗门区坚持制造业当家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珠斗府〔2023〕36号）第（二十三）条。

（二）申报对象

对自主向国家批准并在我区开展从事出口信用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并已缴纳保费的企业，经审核后给予一定比例的资助。企业就同一保险标的重复投保的除外。

（三）申报条件及奖补标准

支持时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所发生的项目，以保险费发票开具日期为准。

支持标准：对于投保“一般企业类”保险产品的企业，按照企业实际缴纳保费给予最高30%的资助，每个企业最高获得扶持资金200万元。对于投保“小微企业类”保险产品的企业（含保险公司垫付），按照企业实际缴纳保费给予资助（具体以当年申报指南为准）。对同一企业在同一业务年度的各级累计资助不得超过企业实际缴纳保费。

（四）申报材料

1. 2023年斗门区坚持制造业当家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

发展若干措施（第三批）奖补资金申报表（专项二十三：支持企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 企业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 保费通知书（第一页复印件）、保险费全额发票（复印件）、保单明细表（复印件加盖公章，保单明细内容需覆盖 2023 年全部投保情况）、付款银行水单或流水清单（复印件加盖公章）等佐证材料；
5. 提供“信用广东”网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2023 年 1 月-截止至项目申报期间查询日），打印指引详见《“信用广东”网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查询打印指引》；
6. 企业名称变更须提供工商核准变更通知书。

（五）受理部门

斗门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商务股

联系人：赵培杰 联系电话：0756-2782092

专项二十四：支持海关 AEO 高级认证企业

（一）政策依据

《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斗门区坚持制造业当家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珠府〔2023〕36 号）第（二十四）条。

（二）申报对象

获得海关 AEO 高级认证且仍在有效期内未享受过资助的

企业。

(三) 申报条件及奖补标准

对获得海关 AEO 高级认证且仍在有效期内未享受过资助的企业，给予最高一次性 10 万元奖励。

(四) 申报材料

1. 2023 年斗门区坚持制造业当家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第三批）奖补资金申报表（专项二十四：支持海关 AEO 高级认证企业）；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 企业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 海关 AEO 高级认证证书等佐证材料；
5. 提供“信用广东”网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2023 年 1 月-截止至项目申报期间查询日），打印指引详见《“信用广东”网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查询打印指引》；
6. 企业名称变更须提供工商核准变更通知书。

(五) 受理部门

斗门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商务股

联系人：赵培杰 联系电话：0756-2782092

专项二十五：鼓励举办促消费活动

(一) 政策依据

《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斗门区坚持制造业当家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珠府

〔2023〕36号)第(二十五)条。

(二) 申报对象

举办促消费活动的企业。

(三) 申报条件及奖补标准

经向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备案,年度内在我区举办“促消费”活动至少1天、活动场地使用面积达到1000平方米及以上且展览规模超20家的,对举办单位按场地租金、布展、安保等实际投入费用的50%予以支持,每家企业单场最高支持10万元。

(四) 申报材料

1. 2023年斗门区坚持制造业当家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第三批)奖补资金申报表(专项二十五:鼓励举办促消费活动);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 企业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 促消费活动备案资料、活动成效总结、资金投入明细及发票等佐证材料;
5. 提供“信用广东”网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2023年1月-截止至项目申报期间查询日),打印指引详见《“信用广东”网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查询打印指引》;
6. 企业名称变更须提供工商核准变更通知书。

(五) 受理部门

斗门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商务股

联系人：赵培杰 联系电话：0756-2782092

专项二十六：推进直播电商产业发展

（一）政策依据

《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斗门区坚持制造业当家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珠斗府〔2023〕36号）第（二十六）条。

（二）申报对象

直播电商产业园区运营企业、限额以上直播电商产业链商贸企业及活动主办企业。

（三）申报条件及奖补标准

1. 支持直播电商载体建设。对认定为市级直播电商产业园区的给予运营企业最高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
2. 支持直播电商助力乡村振兴。鼓励区内企业通过直播带货或跨境电商等方式销售“白蕉海鲈”等斗门本地农特产品、预制菜，对限额以上直播电商产业链商贸企业按销售额的 1% 给予奖励，单个企业最高支持 100 万元。
3. 设立 200 万元直播电商培育资金。电商平台、行业商协会、MCN 机构、商圈、网红达人等围绕“白蕉海鲈”等本地特色产品举办直播电商节、技能大赛、人才培训、展销、论坛、沙龙、评选等活动且经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备案通过的，对主办单位按场所租金、宣传等实际投入费用的 50% 予以支持，每家企业单场支持最高 10 万元。

(四) 申报材料

1. 2023 年斗门区坚持制造业当家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第三批）奖补资金申报表（专项二十六：推进直播电商产业发展）；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 企业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 市级直播电商产业园区评定证明材料（适用于“支持直播电商载体建设”申请类别）；有关电商销售产品类别、销售额等情况总结（适用于“支持直播电商助力乡村振兴”申请类别）；活动备案资料、活动总结、资金投入明细等佐证材料（适用于“设立 200 万元直播电商培育资金”申请类别）；
5. 提供“信用广东”网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2023 年 1 月-截止至项目申报期间查询日），打印指引详见《“信用广东”网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查询打印指引》；
6. 企业名称变更须提供工商核准变更通知书。

(五) 受理部门

斗门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商务股

联系人：赵培杰 联系电话：0756-2782092